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编制完成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会议决定通过该报告，并按规定对外公开披露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8日